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吳軍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一)某名模將其模特兒收入以「執行業務所得」報稅，主張收入全都花在治裝等費用，列舉費用扣除後，並沒有賺到錢，應該不用繳稅；惟遭國稅局追稅，認定其收入是「薪資收入」，不能列舉扣除必要費用，該名模不服，經提起復查、訴願程序，均維持原處分，爰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當時的承審法官認為稅法確實不合理，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 745 號解釋，認定違憲，請問宣告違憲的理由為何？行政機關如何因應？(15 分)
- (二)設某甲 111 年度薪資收入總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其相關費用如下：購置專供工作上使用之工具 48 萬元，按平均法分三年攤提折舊，無殘值、支付職業專用服裝費 15 萬元、因工作需要之交通費 10 萬元；又甲為增進技能，參加勞工局所辦訓練課程，學費 20 萬元。所有支出均取有合法憑證，111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若以對甲最有利的方式報稅，試問甲 111 年度之薪資所得為多少？(10 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本題前段即屬釋字第 745 號的背景，考生只要記得釋字 745 號的內容，應該都不難回答。在此前提下，後段考的則是所得稅法修法後，薪資所得列舉扣除的項目跟額度。

## 【擬答】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認定薪資所得者一概不得扣除成本費用違憲。

1. 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主文認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2. 承上，釋字 745 號中，大法官認為薪資所得者跟執行業務所得者對於成本費用之扣除，確實存在差別待遇，而該差別待遇的理由係由於稽徵成本，並認為執行業務所得者必須自行承擔風險，惟是否自行承擔風險與是否有成本費用無關，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故而，行政機關提出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增列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與相關工具上支出，得列為成本費用，惟列舉之上限均以薪資收入總額 3% 為限。

(二)

1. 甲薪資收入總額為 600 萬元，亦即薪資收入總額 3% 為 18 萬元。
  - (1) 專供工作上使用之工具 48 萬元由於須分為 3 年提列折舊，故當年度提列者為 16 萬元，未逾 18 萬元，故可以全數認列。
  - (2) 支付職業專用服裝費 15 萬元未逾 18 萬元，故可以全數認列。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3)交通費 10 萬元不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的認列項目之內。

(4)勞工局所辦訓練課程，學費 20 萬元，逾 18 萬元，故僅得認列 18 萬元。

2. 綜上，若採實額認列，甲得認列 16 萬元、18 萬以及 18 萬元，共計 52 萬元，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為高。而甲的薪資收入 600 萬元，減除 52 萬元後為 548 萬元，故甲 111 年度的薪資所得為 548 萬元。

二、請計算下列各交易事項之營業稅額或可扣抵之進項稅額，並請列出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營業人甲銷售機車一輛，現銷定價 94,500 元，採分期付款方式銷售，分十期收款，每期 9,450 元，加計利息及收款費用 630 元，每期為 10,080 元。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其應繳納之營業稅額為多少？(6 分)

(二)乙公司出售一幢舊廠房，總價款 25,375,000 元，銷售合約並未載明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個別售價，而銷售當時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1,50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3,500,000 元，其應繳納之營業稅額為多少？(6 分)

(三)某貿易商自美國進口香菸一批，關稅完稅價格 600 萬元，進口關稅 120 萬元，菸酒稅 40 萬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60 萬元，應繳納營業稅額為多少？(6 分)

(四)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丙中古車行於 111 年 12 月以 189,000 元(含稅)向自然人丁君購買舊乘人小汽車，並於 112 年 2 月以 157,500 元(含稅)出售，營業人丙於申報 112 年 1 至 2 月營業稅時，該舊乘人小汽車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多少？(7 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本題是財稅法務考題中，較少出現的計算題。要求計算營業稅額或可扣抵之進項稅額，也就是必須判斷每題分別是加值型或非加值型，免稅或是零稅率

### 【擬答】

(一)每期 10080 元 X 10 期 X 稅率 0.05 = 5040 元

(二)房屋評定價格 150 萬 / 房屋 150 萬 + 土地 350 萬 = 0.3，而銷售土地不課徵營業稅。故銷售總價款之 0.3 為應稅部分，營業稅額為 25,375,000 X 0.3 X 稅率 5% = 380,625 元

(三)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後之數額計算營業稅額，故為 (600 萬 + 120 萬 + 40 萬 + 60 萬) X 稅率 5% = 410,000 元

(四)按加值型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購入成本

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X 徵收率

1 + 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本輛舊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為 9000，銷項稅額為 7500，又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故該該舊乘人小汽車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得扣抵者為 7500 元。

乙、選擇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對於量能課稅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之稅捐係依據量能課稅原則為其建制原則
  - (B) 在無對價給付之下，要求個人的稅捐負擔應按照納稅義務人之給付能力加以衡量
  - (C) 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法建制之基本原則，其具有絕對性而不容違反
  - (D)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客觀淨額所得原則為量能課稅原則之從屬原則
- (B) 2. 某甲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不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10 萬元，若某甲在大陸地區已繳納 15 萬元稅款，則可扣抵稅額為多少？
- (A) 5 萬元            (B) 10 萬元            (C) 15 萬元            (D) 20 萬元
- (B) 3. 乙為任職於 A 科技公司之會計人員，並為該公司之扣繳義務人，其對於員工丙之薪資所得已扣取稅款，然未繳納所扣取之稅款，亦未申報扣繳憑單。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應被處以行為罰
  - (B) 乙應被處以漏稅罰
  - (C) 乙不負有任何之罰則
  - (D) 丙應被處以漏稅罰
- (B) 4. 甲為熱門商店之負責人，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稅捐機關以甲違反營業稅法第 49 條前段規定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對甲加徵 10 萬元之滯報金與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並停止其營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稅捐機關對甲分別課以滯報金與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B) 稅捐機關對甲課以罰鍰並停止其營業，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C) 稅捐機關對甲課以滯報金並停止其營業，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D) 稅捐機關對甲所為之停止營業之處分，甲若不服可依行政執行法提起救濟

##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高普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B) 5. 承上題，稅捐機關為核定甲之營業額，指定調查人員依法對甲商店進行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稅捐機關為調查甲商店之銷售額，要求甲提示帳簿，甲基於稅捐自由可不提示之
  - (B) 因甲未提出帳簿，稅捐機關可依同業利潤標準推計甲商店之銷售額課徵稅捐
  - (C) 在甲提出帳簿與相關憑證後，依據我國實務見解，稅捐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仍得准其扣抵銷項稅額
  - (D) 在甲提出帳簿與相關憑證後，稅捐機關即應依該資料為稅額之核定，而不得參照同業情形與相關資料為銷售額之推計
- (A) 6.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在下列何種情況下，不得以扣繳方式繳納土地增值稅？
- (A) 需繳納房地合一稅之納稅義務人，於買受人給付價金時代為扣繳
  - (B) 經徵收或收買之土地，由徵收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 (C)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土地承受人得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
  - (D)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志光·保成·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 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111普考會計	狀元 姜○佑 110高考財經行政	狀元 李○宜 110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狀元 邱○文 110高考財經廉政	狀元 陳○宏 110普考統計	狀元 黃○慧 110普考財經行政
狀元 蔡○	狀元 陳○玄 109高考財務會計	狀元 蔣○涵 109普考會計	狀元 鄭○賢 109普考財經行政	狀元 徐○晟 108高考財經行政	狀元 朱○宇 108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徐○晟 108普考財經行政	狀元 廖○雅 108普考財經行政	狀元 王○文 107高考財務審計	狀元 張○齡 107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林○吟 107普考會計	榜眼 楊○芸 111高考會計
榜眼 任○宜 111高考財經行政	榜眼 李○萱 111高考金融保險	榜眼 黃○慧 110高考財經行政	榜眼 董○學 110高考商業行政	榜眼 卓○慧 110普考統計	榜眼 劉○瑾 109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曾○	榜眼 蔡○論 109普考財經行政	榜眼 廖○雅 108高考財經行政	榜眼 黃○玟 108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楊○名 108普考會計	榜眼 曾○郁 107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林○雅 107普考財經行政	探花 黃○葳 111高考會計	探花 李○丞 111高考財經行政	探花 莊○家 110高考統計	探花 林○安 110高考財經行政	探花 卓○仁 110普考統計
探花 姜○佑 110普考財經行政	探花 曾○	探花 潘○廷 109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鄭○賢 109高考財經行政	探花 王○慧 109普考財經行政	探花 陳○毅 109普考金融保險
探花 江○怡 108高考財經行政	探花 高○鈞 108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謝○謙 108高考績效審計	探花 鮑○萱 108高考財經行政	探花 林○涵 107高考統計	探花 詹○樞 107高考財務審計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 (C) 7. 下列情況，何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
- (A)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 (B)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 (C) 已繳納房地合一稅之土地
  - (D) 被徵收之土地
- (A) 8. 甲從事地下期貨並因此獲取利益，下列有關課稅與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在該獲利未經沒收之情況下，甲仍需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B) 由於甲從事不法行為，因此該獲利無須繳納綜合所得稅
  - (C) 甲對於該獲利是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應視甲是否以從事地下期貨為業而認定
  - (D) 不法行為所獲取之所得由於在徵收上不具有可能性，從而為不課徵所得稅之所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D) 9. 下列免徵地價稅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尚未登記之土地
  - (B)原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C)經法院裁定交付強制管理之土地
  -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 (A) 10. 下列何者非為免徵房屋稅之情況？
- (A)違法建造之廠房
  - (B)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
  - (C)郵政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
  - (D)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 (B) 11. 下列何者非為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A)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B)來源於大陸地區之所得
  - (C)海外保留盈餘之所得
  - (D)非現金之捐贈扣除額
- (A) 12. 下列營利事業，何者須適用最低稅負制？
- (A)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優惠之營利事業
  - (B)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C)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D)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保成 × 學儒 × 志光 111高普考.110地方政府特考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b>法律廉政</b> <b>全國狀元</b> 高考盧○廷	<b>法律廉政</b> <b>全國狀元</b> 普考李○婕	<b>法制</b> <b>全國狀元</b> 高考余○誠
-------------------------------------	-------------------------------------	-----------------------------------

**111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梁○雯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賴○禎	高考財經廉政○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葉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財經廉政巫○萱	普考法律廉政何○萱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萱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財經廉政陳○璋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暄	普考法律廉政莊○嘉	普考財經廉政杜○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A) 13. 甲公司屬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公司，其持有乙國之乙公司股份達 20% 並對乙公司之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此外，乙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 12%。下列有關乙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與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原則上應認列為甲公司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B) 乙公司在乙國縱係有實際經營業務，其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仍應認列為甲公司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C) 乙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不應認列為甲公司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D) 乙公司當年度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其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仍應認列為甲公司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C) 14. 外國 A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我國公司甲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下稱系爭電子勞務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並向甲公司收取價款 10,000 元（下稱系爭價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在我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從而我國對於系爭價款並無課稅權
- (B) A 公司所提供之系爭電子勞務服務，由於勞務提供地非在我國境內，從而系爭價款非屬來源於我國境內之所得
- (C) 甲公司在給付 A 公司系爭價款時，應按扣繳稅率扣繳稅款
- (D) A 公司對於系爭價款，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保成 × 學儒 × 志光

# 平時測驗

不怕沒機會練題  
更不怕傻傻白練題

- 海量試題** 蒐羅各大公職、國營及特考試題資料庫，不怕不夠練
- 範圍自選** 考試、題數、科目自由挑選搭配，想怎麼練就怎麼練
- 彈性便利** 手機在手就可練題，隨時隨地提升實力不受限

立即掃描體推  
考取生激推



- (B) 15. 納稅義務人甲持有 B 公司之股票，並於 112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5 月 20 日間將 B 公司之股票透過證券集中市場出售予其單一持股 100% 之 C 公司，該交易行為經稅捐機關認定構成稅捐規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稅捐機關除了補徵甲之稅款外，並得按所漏稅款課處一定倍數之罰鍰
- (B) 稅捐機關在甲之交易行為未完整揭露下，始得按所漏稅款課處一定倍數之罰鍰
- (C) 稅捐機關為正確計算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在未報經財政部核准下，亦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D) 甲應對其交易行為未構成稅捐規避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D) 16. A 公司欠稅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甲出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若不服該限制出境之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聲明異議
  - (B) 稅捐機關未實施對物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仍得逕予實施對人之稅捐保全措施
  - (C) 甲若不服該限制出境之處分，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申請復查
  - (D) A 公司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甲之出境限制
- (B) 17. 下列何者非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 (A)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B)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個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之自然人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 (D)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C) 18. 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
- (A) 有價證券之交易
  - (B) 出版業銷售教科書
  - (C) 教堂販售十字架等紀念品
  - (D) 信託關係存續中，銷售信託財產
- (C) 19. 下列對於營業稅之適用稅率，何者正確？
- (A) 甲為夜總會之負責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3%
  - (B) 乙出售其名下之土地，其營業稅稅率為 5%
  - (C) 丙為早餐店之老闆，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0,000 元，其營業稅稅率為 1%
  - (D) 丁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10%
- (D) 20. 下列何者免納所得稅？
- (A) 一般商業儲蓄之利息
  - (B) 公司發給之生育津貼
  - (C) 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D) 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房租津貼
- (C) 21. 乙於 112 年 1 月 3 日收到核課土地增值稅之通知單時，認該核定之金額具有適用法令之錯誤而欲立即提起行政救濟。下列何者並非乙可提起之救濟管道？
- (A)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未果後，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 (B)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
  - (C)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之再開
  - (D)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 (A) 22. 下列何者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 (A)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其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
  - (B)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部分
  - (C)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其超過二萬五千元部分
  - (D)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公立醫院診療之醫藥費，其未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 (C) 23. 關於我國所得稅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綜合所得稅，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
  - (B)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採全額累進制
  - (C) 綜合所得稅，原則採現金收付制；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採權責發生制
  - (D) 租稅中立性，係指維持每個人相同比例之租稅負擔

- (C) 24. 下列何種情況，非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視為銷售貨物」？
- (A) 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 (B)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C) 營業人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D)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B) 25. 關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減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免徵營業稅
  - (B)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 (C)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
  - (D)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營業稅稅率為零

保成 × 學儒 × 志光

即將開放敬請期待

## 高普考能力指標

###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